

《非发酵豆制品》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的制定任务来自国标委综合“【2014】88”号文，标准项目名称和计划号分别是《非发酵豆制品》(20142779-T-601)、《豆腐干》(20142760-T-601)两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该项目由中国商业联合提出并组织有关非发酵豆制品生产企业、检验单位和有关行业协会等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启动了标准的制定工作。

2.主要工作过程

《非发酵豆制品》和《豆腐干》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计划项目批复后，由中国商业联合会组织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山西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研究院、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起草组。起草组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对目前国内的非发酵豆制品和豆腐干生产企业和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考察，根据掌握的情况在原有的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形成了新的国家标准的草稿。

2015年8月和2017年2月中国商业联合会分别组织召开了“《非发酵豆制品》和《豆腐干》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会上起草工作组的代表结合各自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和目前国内非发酵豆制品和豆腐干市场的发展状况对标准的“草稿”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经过认真的讨论和研究，起草工作组一致同意对两项标准进行如下修改：

1. 豆腐干本属于非发酵豆制品的其中一类，原标准《豆腐干》制定时是考虑到由于国内豆腐干产品种类众多，加工工艺不同造成产品质量指标有所区别，而原有非发酵豆制品标准只在豆腐干产品大类中做了相关规定，并未在该类产品进行产品的细分，因此《豆腐干》标准应该说是《非发酵豆制品》标准的部分补充的完善，鉴于上述原因，本着目前国家标准精简整理，避免交叉重复矛盾等原则，起草组一致认为应该在本次标准修订时，将《豆腐干》标准的内容纳入到《非发酵豆制品》标准中，将两项标准合并修订为一项标准。

2. 考虑到新产品的快速发展趋势，在原腐竹类产品中增加了速冻腐竹一类。

3. 将豆腐干标准中的理化指标和非发酵豆制品的理化指标合并，并对部分产品的指标做出修改和完善。

4. 对两项标准中原有食品安全指标的要求修改为与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保持协调一致

5. 对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运输等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增加销售环节的要求。

最终按照起草会议上讨论的内容，将标准“草稿”修改为“工作组讨论稿”。

起草组会后，根据各相关生产企业提供的数据资料，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再次修改，之后返回给有关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内容，结合到多个生产企业实地调研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本着从规范行业和推进产业进步的目的出发，结合相关企业当前的实际生产情况，深入讨论认真修改完善，形成《非发酵豆制品》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8-2019年相关食品标准进入清理整顿阶段，2020年根据市监标技函【2020】820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部分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需要与GB/T 23494-2009《豆腐干》整合修订。标准起草组再次根据最新食品质量标准清理整合的要求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非发酵豆制品质量要求》，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将涉及食品安全的内容全部删除，在前言中明确：“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形成了最新版的《非发酵豆制品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订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制订工作。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表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2. 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非发酵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和检验，不适用于未经制浆工艺制成的非发酵豆制品。

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增加“制浆工艺”的定义，将《非发酵豆制品》和《豆腐干》标准中分类下对于产品的解释说明全部调整到术语和定义中。

将原《非发酵豆制品》和《豆腐干》标准中的分类按照加工工艺的不同整合在一起，并适当增加部分产品的分类。

按照目前的产品分类原则重新调整产品相关理化指标的内容和表述方式，按照企业提供和市场抽检的产品数据修改理化指标的内容。

简化产品原辅料的内容，在原辅料中只列出主要原辅料

的要求，其他原辅料分别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删除原有标准中对食品安全指标的描述。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为促进非发酵豆制品的产业健康、有序和规范发展，制定与产业相关的国家标准，特别是重要的产品质量标准，对控制非发酵豆制品的生产过程、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流通和消费具有重要意义。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该标准修订的部分内容参考了我国主导制定的 CAC《非发酵豆制品》国际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国家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当中所涉及产品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等相关要求均直接引用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规定。对于非发酵豆制品产品涉及的食品安全指标，在标准前言中明确提出“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文件为新制定，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